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哲宇
訴訟代理人　陳于潔
被　　告　君寶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娟
被　　告　寶君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毓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條款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6號給付違約金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6號給付違約金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6號給付違約金事件業已終結確定，有原告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20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憑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